附件2：

**2021年嘉兴市教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防疫考生须知**

一、根据《2021年嘉兴市教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要求，考生须提前两周完成浙江“健康码”的申领（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二、考生应高度重视交通、食宿安全和自我防疫保护，参加考试前，应避免有违健康及防疫要求的一切活动。赴考当天应在考试前1.5小时到达考点，以便接受考点相关检查和登记。

三、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医学观察期未满的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浙江“健康码”为非绿色的考生，如无相关症状，应提供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或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无法提供以上证明的，须在来浙后的第一时间到综合服务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接受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参加考试。如出现相关症状（体温异常<≥37.3℃>、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之一者），须在定点医院诊治，并提供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应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可通过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查询。

四、考生需从考前14天起，自行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所有考生在参加考试前，须依照《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见附件）上所列的项目自行筛查和承诺，如出现需主动申报的有关情况（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考前2周内出现过有关症状的、是既往感染者的、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考前2周有流行病学史的、是须做核酸检测者的等），应如实填写，并打印1份，在进入考点时主动上交给健康监测人员。

在进入考点时未主动提交《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的，视为考生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本须知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且知悉本人如果瞒报相关信息将要承担的责任及法律后果。

五、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进行健康码核验与体温检测，听从考点相关安排。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六、所有考生均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且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在非考试时段（除面试考场外）应全程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保持1米以上间距，不扎堆聚集。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

七、为做好校园疫情防控，考试期间不允许外来车辆进入考点，请考生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

八、考生应在考前及时关注嘉兴教育网相关公告，了解考点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

附件：1.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2.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嘉兴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27日

附件1：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一、一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

现住址：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联系电话： 。

二、流行病学史

近14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打√表示）

1. 到过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汉庭酒店大山子店（包括底商），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宏达社区、华润橡树湾二期，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先进街道金润小区B区、光中街道金东路社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青云小区、海融富华苑小区、机务段铁路综合楼，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中心社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八步桥社区八组安置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红盾小区（2020年12月26日发布）等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可通过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查询）或其他有新型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含境外、国外）？

□是 □否

1. 曾接触过来自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街道汉庭酒店大山子店（包括底商），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宏达社区、华润橡树湾二期，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先进街道金润小区B区、光中街道金东路社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青云小区、海融富华苑小区、机务段铁路综合楼，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中心社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八步桥社区八组安置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红盾小区（2020年12月26日发布）等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可通过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查询）或其他有新型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含境外、国外）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1. 周围人群中2人或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三、近14天本人、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1. 本人、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

□是 □否

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员关系及诊治情况 。

1. 近14天、家人/同住人员体温测量异常？

□是 □否

四、是否已经申请浙江省健康码且为绿码

□是 □否

五、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进入考点时提交）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愿意遵守《2021年嘉兴市教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防疫考生须知》，承诺以下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证号码 |  |
| 现住地地址 |  | 联系电话（绑定本人健康码手机号） |  |
| **此栏由考生自行填写、主动申报** | 当前本人健康码状况 | □绿码 □黄码 □红码 |
| 考前2周内本人身体健康状况 | 有无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 | □ 有 □ 无 |
| 有过上述症状，具体症状为： |  |
|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考前2周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近距离接触过来自高风险地区人群） | □ 是 □ 否 |
| 是否为须做核酸检测者 | □是 □否 | 核酸检测结果 | □ 阴性 □ 阳性 |
| **此栏由考点填写** | 考点体温检查检测异常记录体温≥37.3℃为异常体温 | 进入考点时间： 月 日 时 | 体温异常记录 ℃ | 检查员： |

注：1. □内用“√”标注。

2. 如出现健康码为非绿码的、考前2周内出现过有关症状的、是既往感染者的、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考前2周有流行病学史的、是须做核酸检测者等情况的，考生应如实填写，在进入考点时主动上交给健康监测人员。

3. 在进入考点时未主动提交本表的，视为考生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2021年嘉兴市教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防疫考生须知》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且知悉本人如果瞒报相关信息将要承担的责任及法律后果。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